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新〔2025〕701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首批次 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委）、科经委，相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和 2026 年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82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 2026 年资格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生产制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

人),可提出资格审定申请。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的企业,不再针对同一产品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请。

二、资格审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请各区经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申报形式为线上申报,线上申报网址为 <https://xclcygx.miit.gov.cn>,填报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12月5日。

(二)推荐单位审核。请申报企业所在区经信主管部门按要求对本区申报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初审意见及推荐汇总表(附件3及4)报送我委。

三、其他要求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请各申报企业12月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附件2)盖章版纸质原件1份报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材料处)。

(三)各区经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组织和审核工作。请各区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网上系统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推荐汇总表

(附件 3 及 4) 报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材料处)。

联系人: 马璐瑶 23112792

邮箱: maly@sheitc.sh.gov.cn

地址: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 附件:
1. 工信厅联原函〔2025〕382 号
 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3.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核查意见表
 4.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推荐汇总表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一、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申请表（附 2-1）；

二、营业执照；

三、产品销售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计划等）；

四、知识产权证明；

五、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附 2-2）；

六、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七、企业相关自我声明（附 2-3）。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附 2-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复审申请表

一、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申报产品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		2024 年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预期使用寿命			

销售情况	☐ 在销 ☐ 销售计划	
产业化或预计产业化时间		
首次已完成销售以来3年内（预计）总销售额（万元）	总计	
检测机构名称		
产品技术指标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已申请数量_____已授权数量 （填写附2-2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	
三、真实性承诺		
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私营企业。
2. “申报产品名称”应与销售合同、检测报告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3. “产品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4. 产品销售情况如为“在销”应提供产品首次完成销售以来的全部销售合同，如为“销售计划”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销售合同应包含产品购买方、销售额、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产品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5. 产业化时间：原则上以首次完成销售合同时间为准。
6. 产品检测情况应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由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
7. 其他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附 2-2

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

申报单位: _____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¹

填表说明: 1.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 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并提供专利授权书。

附 2-3

申请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 有关事项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有关指标要求，不属于通过资格审定后重复申报情形；
2. 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申报产品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4. 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
5. 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
核查意见表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要求		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真实性承诺处盖章	
	2. 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 申报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5. 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真实有效	
	6.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报产品情况	7. 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有关指标要求，不属于通过资格审定后重复申报情形	
	8. 申报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产品价值与企业申报材料所述一致	
	9. 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	
	10. 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推荐单位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建议额度_____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复审
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建议额度
1							
2							
...							